

四、「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於帳號申請至操作運用存有許多瑕疵，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，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。

(十四) 本院吳委員志揚，鑒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之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一如各界預期將遺贈、菸酒稅納入財源，但卻罕見的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明確列出各稅應徵稅額。按照其他法律條文修正邏輯，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只需將財源項目列入，稅額多少應修正《菸酒稅法》、《遺產與贈與稅法》才是正例。然除了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，目前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，如此在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中包裹遺贈稅、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，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的極致表現。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，以免樹立歪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院會通過之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除了各界預期將遺贈稅、菸酒稅納入財源，還罕見的同時將應徵稅額明列法條中。此修法模式是否代表衛環委員會審議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的結論，將指導財政委員會的審議結果？非常值得商榷。
- 二、實務上看，衛環委員會通過該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版本，但財政委員會也不必然會贊成這樣的修正結果，若未來財委會討論過後，基於專業考量認為菸稅應該降低、遺贈稅則維持不變，難道要回頭再修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？
- 三、若行政院堅持以菸稅、遺贈稅作為長照財源，只需在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中列出財源項目即可，至於現行菸稅、遺贈稅是漲是跌，或是維持原狀不做調整，牽涉許多層面，應該針對《菸酒稅法》、《遺產與贈與稅法》等相關法律進行討論後，才能決定如何修正，這才是兼顧衛環、財政兩委員會職權與專業的根本方法。
- 四、遺憾的是，目前除了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，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，如此偷偷摸摸在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中包裹遺贈稅、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，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。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，以免樹立歪風。

(十五) 本院賴委員瑞隆，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，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平，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，恐影響勞保局對千萬勞工之服務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屬國營事業單位，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於 103 年 2 月改制為行政機關，

因應改制所定之組織編制表，係參酌改制當時之各職等實際員額數配置。惟檢視薦任基層人員中，六職等科員高達 670 人，但七職等專員之員額遽降為 125 人，8 職等視察則為 65 人，使得科員迫於窄門，難以升遷。其次，依據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勞工保險局分會陳情書顯示，勞動部所屬單位中，勞保局視察、專員及科員之比例排名殿後，如下表所示。

人數比	視察	專員	科員
勞動部	1	1.4	3.3
勞動基金運用局	1	1.1	3.6
職業安全衛生署	1.2	1	2.3
勞動力發展署	1	1.4	3.3
勞保局	1	1.9	10.3

二、因上述窄門升遷不易，基層同仁職涯缺乏發展性，加上業務龐雜，造成勞保局基層同仁的嚴重流失，離職或商調人數逐年攀升，103 年為 45 人，104 人為 50 人，105 年至 9 月底已達 42 人，勞保局肩負千萬勞工之勞保、勞退長期權益，人才未能保留培植，對勞工服務品質之提升實有莫大隱憂。

三、行政院之三級機關多屬直接面對民眾之服務單位，各機關之編制表於基層同仁之員額配置部分應考量未來發展性，全面檢討，以積極培植中間幹部，提升機關效能及服務品質。並請行政院參酌各三級機關目前之編制表情形，就勞保局之編制表員額配置檢討是否有適度合理修正之空間。

（十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，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。跨境電商開始課稅，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，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，但諸如國安、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，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（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、跨境消保）。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，並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，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。相較於西方國家，此舉已經嫌晚，但總算邁出了第一步。台灣的傳統經濟結構已後繼無力，開創新經濟發展模式是擺脫泥沼的唯一方向；如何建立有利於數位經濟又能維護公益的治理架構，不再是前瞻性研究的題目，而是具有急迫性的優先議題。